

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复函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收悉，经核查，现复函如下：

一、截至目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你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二、我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你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我司在你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复函。

